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紅星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及彭鏡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錦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施凌博士及張瑾女士。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43,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1%，增持金额合计为 3,710,775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下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6、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7、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8、后续增持计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增持前后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杨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3,000	85.92	1,976,175	3,034,035	0.6418%	3,057,035	0.6467%
贺剑青	财务总监	20,000	86.73	1,734,600	810,233	0.1714%	830,233	0.1756%
合计		43,000	-	3,710,775	3,844,268	0.8132%	3,887,268	0.8223%

注：1、本次增持前，曾杨清先生通过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034,035 股，贺剑青女士通过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0,233 股。

2、表中增持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所得。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不存在内幕交易，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窗口期、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4、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将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